

汪洋会见朝鲜、越南、老挝统一战线组织代表团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记者**王卓伦**）全国政协主席汪洋4日在北京全国政协礼堂会见参加“凝心聚力、增进共识——中国、朝鲜、越南、老挝统一战线组织专题研讨会”的外方代表团。

汪洋说，中国同朝鲜、越南、老挝同为社会主义国家，老一辈领导人怀着共同的理想信念，缔造和培育的传统友谊是我们共同珍视的宝贵财富。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中国政协成立70周年，中国全国政协愿同朝鲜、越南、老挝统一

稳中有进，见中国底气

钟声

一段时间以来，尽管美方一些人不时夸大中美经贸摩擦对中国经济的影响，但事实一再证明，中国经济有足够韧性来应对各种不确定性，经贸摩擦阻挡不了中国发展的步伐。逆境中稳中有进的中国经济，让世界更清楚地看到中国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与底气。

中国底气在于“稳”中韧性足。尽管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今年上半年仍实现同比增长6.3%，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在世界经济增速趋缓的大背景下成色十足。经济学家们纷纷指出，观察中国经济，需要将增长率和“中国经济的巨大规模和影响”结合起来进行分析。近14亿人口的市场、9亿劳动力、4亿多中等收入群体、1.7亿受过高等教育和拥有专业技能的人才资源，使中国经济有强劲的内生动力、广阔的转型升级空间，有条件、有能力化解经贸摩擦带来的冲击。

中国底气在于“进”的高质量。“从电子商务、金融科技到人工智能和生命科学领域的突破，中国本土创新的迹象随处可见。”有感于此，美国耶鲁大学高级研究员斯蒂芬·罗奇用“非同寻常”来形容中国经济转型进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有序推进，新旧动能加速转换，使中国经济活力得到有效释放。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经济发展新动能指数比上年增长28.7%，创新驱动指数增长21.8%；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1.7%，工业高端化步伐明显加快。增强产业链韧性，提升产业链水平，中国有巨大潜力。正如西班牙中国问题专

杨洁篪会见肯尼亚总统肯雅塔

新华社内罗毕9月4日电（记者**杨臻**）当地时间9月4日，习近平主席特别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办公室主任杨洁篪在内罗毕会见肯尼亚总统肯雅塔。

杨洁篪向肯雅塔转达习近平主席的亲切问候。杨洁篪表示，习近平主席同阁下多次会面，引领中肯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入新时代。中方愿结合共建“一带一路”和落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助力肯方实现2030年远景规划和“四大发展目标”，推动中肯、中非关系再上新台阶。杨洁篪说，中肯务实合作成效显著，蒙内铁路运行良好，内马铁路一期通车在即，中方表示祝贺。中方愿同肯方密切配合，确保蒙内铁路安全高效运营，支持肯方打造铁路沿线经济带和工业园区，形成联动效益，最大程度释放铁路经济社会效益，更好地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及地区国家。中方愿同肯方加强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协调配合，共同维护多边主义、国际公平正义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

肯雅塔请杨洁篪转达对习近平主席的亲切问候，感谢中方在肯尼亚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给予的无私帮助。肯雅塔表示，肯尼亚和非洲国家愿同中国落实好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进一步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中国对非合作致力于互利共赢，受到非洲国家欢迎。肯尼亚致力于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维护国际贸易体制。

同日，杨洁篪还会见了肯尼亚外长朱马。

中朝越老统一战线组织专题研讨会召开

本报北京9月4日电（记者**易舒冉**）“凝心聚力、增进共识——中国、朝鲜、越南、老挝统一战线组织专题研讨会”4日在京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夏宝龙出席会议并讲话。

夏宝龙表示，中国同朝鲜、越南、老挝山水相连、人文相亲，有着深厚的传统友谊。中国政协同朝鲜、越南、老挝统一战线组织有着相近的职能和作用，愿加强联系、密切合作，为共同开创社会主义国家更加美好的未来，构建亚洲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此次研讨会是中国全国政协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上提出的加强文明交流互鉴的一项重要举措。与会人員围绕各国统一战线组织在各自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发挥作用的机制、方式进行了交流研讨。

宋涛分别会见日本和马来西亚客人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宋涛4日在北京分别会见了由日本自民党众议员、国会对策委员会副委员长松本洋平率领的自民党“志帅会”代表团和由马来西亚国会下议院副议长、民主行动党副秘书长倪可敏率领的执政联盟议员考察团。

巴布亚新几内亚总理会见中共代表团

据新华社莫尔兹比港9月4日电（记者**杨敬忠**）9月4日，巴布亚新几内亚潘古党领袖、总理马拉佩在莫尔兹比港会见中共中央委员、甘肃省委书书记林铎率领的中共代表团。

马拉佩表示，巴新新政府将继续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同中方深化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务实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推动双边关系取得新进展。

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其中，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

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十条 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一条 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

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检查、通报方式进行问责。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的人事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 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十五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级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纪委监委（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依规依纪、实事求是；（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三）权责一致、错责相当；（四）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六）集体决定、分清责任。

第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纪委监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第五条 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

第六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不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党组织软弱涣散，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特别是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放任不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十）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整治，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突出，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发现有下列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